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24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第三季度錄得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純利，主要歸因於採礦分部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全恢復正常生產及整體營運效率逐步提升。

本公告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審計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